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0〕18号

长春大学关于印发 《长春大学优质课程建设验收标准》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长春大学优质课程建设验收标准》已经2020年4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优质课程建设验收标准



长春大学优质课程建设验收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程建设,推动课程革命,提高课程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特制订本标准。

一、校级重点建设课程

(一) 立项建设课程负责人需具备的条件

1. 连续主讲本课程3轮及以上,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对于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质量奖、大奖赛奖等奖项,或获得过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教学质量免检教师、最受学生欢迎教师等称号,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可以突破职称限制成为课程负责人。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度的课程建设热情、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学的教学方法。

3. 教学效果较好。近3年原则上督导组或学生测评成绩均不低于85分。

4. 能够按时保质完成课程建设,并持续推动课程建设更新发展。

5. 近3年未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违纪行为。

6. 原则上一名教师最多担任2门课程的负责人。

(二) 立项建设课程需具备的条件

1. 有一支人员稳定、不少于 3 人的教学团队，原则上团队成员均应讲授过该课程；团队中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

2. 课程功能明确，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3. 注重教改研究，近 3 年团队成员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改研究项目，或有教改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或被采用。

4. 教材选用合适，实验/实践条件较好，合理、较好地选用了现代教育技术，能为课程建设提供稳定、有力的支撑。

5. 近 3 年来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学活动记录等教学文件、资料完备。

6.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管理制度较健全。

（三）课程验收内容

1. 立德树人（共计 30 分）

以培养社会主义高尚情操、践行民族复兴中国梦为主线，以弘扬“团风”精神为重要内容，以促进积极积极向上、健康成长为落脚点，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1）课程绪论或相应章节要讲清楚为什么学、学什么。（5 分）

（2）授课过程中要教会学生怎样学、怎样用。（20 分）

（3）课程总结要与学生共同探讨“知行合一”。（5 分）

2. 课程教学（共计 300 分）

2.1 反向设计与持续改进（小计 30 分）

（1）课程的教学目的（课程功能）。（5 分）

（2）课程教学的内容选择与顺序安排。（5 分）

（3）课程的难点、重点及教学、训练举措。（10 分）

(4) 课程的反思与改进。(10 分)

2.2 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 (小计 270 分)

高阶性是指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创新性是指课程内容有前沿性和时代性,教学形式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学习结果具有探究性和个性化;挑战度是指课程要有一定难度,老师要认真花时间花精力花情感备课讲课,学生课上课下要认真花时间花精力花情感去学习练习。

(1) 知识脉络清晰,来龙去脉清楚,跟踪前沿发展。(10 分)

(2) 知识内容的引入能够贴近学生、吸引学生。(20 分)

(3) 在不少于 60%的课次中,能够精心准备问题,巧妙设置情境,引导全体学生(而非部分学生)与问题对话,培养学生发现、探究、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基础课侧重加强解题能力培养,专业课侧重加强分析问题能力培养,实践类课程侧重突出解决问题能力培养。(60 分)

(4) 注意恰当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在不少于 60%的课次中,较好地运用了边讲边练、案例讨论、任务驱动等教学方法。(60 分)

(5) 把握重点、难点,精准讲解、练习;有效进行课堂管理,教学秩序、状态良好。(60 分)

(6) 有一定数量、难度的课后作业或综合训练,不低于学校相应标准中的“良好”等级要求;辅导答疑充分。(60 分)

3. 课程考核 (共计 60 分)

(1) 是形成性考核。(10 分)

(2) 平时、期中、期末等考核形式明确、过程严格。(10 分)

(3) 考核的重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达成。(10 分)

(4) 期末考试要突出知识的灵活应用,体现解决复杂问题的试题占期末考试总分的 20%及以上。(30 分)

4. 学生反馈 (共计 10 分)

对学生就本门课程进行百分制满意度问卷调查,去掉 10%的最高分和 20%的最低分,平均得分不低于 80 分。

5. 课程平台 (共计 60 分)

(1) 在公开网络教学平台或长春大学校内在线课程平台(智慧树、超星 SPOC、蓝墨云班课或雨课堂)上建课并使用 1 年及以上。(30 分)

(2) 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课程需开展翻转课堂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1 个学期及以上,其他类课程应具有 6 个及以上的微课视频。微课视频的画面稳定、清楚、分辨率高;声音清晰,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30 分)

6. 课程团队 (共计 30 分)

(1) 立项建设期内团队成员没有教学事故。(10 分)

(2) 立项建设以来课程团队至少发表 1 篇相关教学改革论文,至少提交 2 个经典教学案例,每学期至少开设 1 节全校性公开课。(10 分)

(3) 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的督导组或学生测评成绩不低于 80 分。(10 分)

(四) 课程验收要求

第(三)部分规定的考核内容合计 490 分,没有少于 50%赋

分的得分项，且得分总计达到 390 分为通过验收。

（五）课程建设及验收的适应性调整

在立德树人为先、能力培养为要、创新发展为重的原则下，允许院（部）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对自身所属重点建设课程的验收内容和验收要求做适当的调整，调整的依据及过程必须科学、民主、规范。学校教务处同意后，可执行调整后的标准。

二、校级品牌建设课程

（一）立项建设课程负责人需具备的条件

1. 连续主讲本课程 3 轮及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度的课程建设热情、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学的教学方法。
3. 教学效果好。近 3 年原则上督导组或学生测评成绩均不低于 90 分。
4. 负责人能够按时保质负责完成课程建设，并能持续推动课程更新和应用推广工作。
5. 负责人近 3 年未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违纪行为。
6. 原则上一名教师最多担任 2 门课程的负责人。

（二）立项建设课程需具备的条件

1. 已验收通过的校级优秀课程。
2. 具有一支人员稳定、不少于 3 人的教学团队，原则上团队成员均讲授过该课程。
3. 课程功能明确，有利于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4. 注重教改研究,近3年团队成员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改研究项目,或有教改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或被采用。

5. 教材选用合适,实验/实践条件好,合理、良好地选用了现代教育技术,能为课程建设提供稳定、有力的支撑。

6. 近3年来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教学活动记录等教学文件、资料完备。

7.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管理制度较健全。

(三) 课程验收内容

1. 立德树人(共计30分)

以培养社会主义高尚情操、践行民族复兴中国梦为主线,以弘扬“团风”精神为重要内容,以促进学生积极向上、健康成长为落脚点,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1) 课程绪论或相应章节要讲清楚为什么学、学什么。(5分)

(2) 授课过程中要教会学生怎样学、怎样用。(20分)

(3) 课程总结要与学生共同探讨“知行合一”。(5分)

2. 课程教学(共计400分)

2.1 反向设计与持续改进(小计30分)

(1) 课程的教学目的(课程功能)。(5分)

(2) 课程的教学内容与顺序安排。(5分)

(3) 课程的难点、重点及教学、训练举措。(10分)

(4) 课程的反思与改进。(10分)

2.2 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小计370分)

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概念解释见重点建设课程相关部分。

(1) 知识脉络清晰,来龙去脉清楚,跟踪前沿发展。(10分)

(2) 知识内容的引入能够贴近学生、吸引学生。(20 分)

(3) 在不少于 60%的课次中,能够精心准备问题,巧妙设置情境,引导全体学生(而非部分学生)与问题对话,培养学生发现、探究、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基础课侧重加强解题能力培养,专业课侧重加强分析问题能力培养,实践类课程侧重突出解决问题能力培养。(60 分)

(4) 注意恰当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在不少于 60%的课次中,较好地运用了边讲边练、案例讨论、任务驱动等教学方法。(60 分)

(5) 把握重点、难点,精准讲解、练习;有效进行课堂管理,教学秩序、状态良好。(60 分)

(6) 开展了《长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课程拓展训练”。(60 分)

(7) 有不少于 2 次的高质量讨论课。(40 分)

(8) 有一定数量、难度的课后作业或综合训练,不低于学校相应标准中的“优秀”等级要求;辅导答疑充分。(60 分)

3. 课程考核(共计 60 分)

(1) 是形成性考核。(10 分)

(2) 平时、期中、期末等考核形式明确、过程严格。(10 分)

(3) 考核的重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达成。(10 分)

(4) 期末考试要突出知识的灵活应用,体现解决复杂问题的试题占期末考试总分的 30%及以上。(30 分)

4. 学生反馈(共计 10 分)

对学生就本门课程进行百分制满意度问卷调查,去掉 10%的

最高分和 20% 的最低分，平均得分不低于 85 分。

5. 课程平台（共计 60 分）

（1）在公开网络教学平台或长春大学校内在线课程平台（智慧树、超星 SP0C、蓝墨云班课或雨课堂）上建课并使用 1 年及以上。（30 分）

（2）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课程需开展翻转课堂及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1 个学期及以上，其他类课程应具有 8 个及以上的微课视频。微课视频的画面稳定、清楚、分辨率高；声音清晰，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30 分）

6. 课程团队（共计 30 分）

（1）立项建设期内团队成员没有教学事故。（10 分）

（2）立项建设以来课程团队至少发表 1 篇相关教学改革论文，至少提交 2 个经典教学案例，每学期至少开设 1 节全校性公开课。（10 分）

（3）立项建设以来团队成员的督导组或学生测评成绩不低于 85 分。（10 分）

（四）课程验收要求

第（三）部分规定的考核内容合计 590 分，没有少于 60% 赋分的得分项，且得分总计达到 470 分为通过验收。

（五）课程建设及验收的适应性调整

在立德树人为先、能力培养为要、创新发展为重的原则下，允许院（部）依据学科专业特点，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对自身所属品牌建设课程的验收内容和验收要求做适当的调整，调整的依据及过程必须科学、民主、规范。学校教务处同意后，可执

行调整后的验收标准。

三、优质课程复查标准

校级“优秀课程”“品牌课程”等优质课程的复查标准为本标准规定的对应建设课程的验收内容及验收要求。

四、其他

本标准自 2020—2021 学年起开始施行。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